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

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10、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周晓莉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

助理，分管公司营销工作，其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上述人员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张庆华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杰英

唐 红

王桂华

2016 年 5 月 10 日